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40005530 號

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」第三點

署　長　曾國基

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標售機關應於標售不動產前辦妥下列各項作業：

(一) 登記：完成國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或變更登記。

(二) 勘查及核對土地使用分區：除另有規定得免辦勘查外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查對資料：查對產籍、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資料。

(四) 計價：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估定標售底價，其達於稽察限額者應先送請審計部同意；因故未售脫再次辦理標售時，倘無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九點規定應循序重新查估情事者，得免再送請審計部同意。

(五) 公告：於開標十四日至十六日前公告標售。但法規另有規定，或標售機關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者，公告標售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(六) 現場標示：標售之土地，得於現場豎立標示牌，或公告定期派員引導參觀。但土地面臨道路，其後有鄰接私有土地者，應豎立標示牌。